

矿业分公司着力确保法务系统顺畅运行

■通讯员 倪育荣 张永贤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矿业分公司以法务系统上线为契机,致力于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坚持“三个着力”,充分实现了法务系统与现有管理体系的融合,推动了矿山的依法治企工作。

着力提升法务系统的融合度。法务系统建设与合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了合同主体、程序和内容等审核平台的统一,实现了合同资料的统一系统管理,有利于实现合同信

息的快速提取和科学高效管理,节约了管理成本。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下发多个保障法务系统运行的制度文件,法务系统建设与应用同流程管理、风险管理的结合更加紧密;建立合规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发挥了信息化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针对工作中的难点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充分实现了法务系统与SAP(自动化办公)系统、供应商准入等现有管理体系的融合。

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针对原合同审核流程

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法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没有简单照搬原合同流程,而是根据管理需要重新设计了流程,在流程识别更加明晰的情况下妥善地解决了问题。

着力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根据矿山各单位的要求,该公司监察审计部先后在尖山铁矿、峨口铁矿、太钢鑫磊公司、复合材料厂、东山矿举办了5期法务系统应用培训,合同运行相关人员共105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修改规范性要求,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通讯员 智喜来 报道

本报讯 连日来,营销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以及《人民日报》《山西日报》相关评论,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

该部要求,要自觉认真践行,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运用《准则》和《条例》规范言行,坚持底线思维,防微杜渐,树立高尚道德追求,做廉洁自律的模范;抓好支部建设、带好营销团队,确保把党规党纪落到实处。要持续深入学习,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地抓紧抓好,党员干部要履行好领导责任,抓好所管支部、部(室)的学习。要全面广泛宣传,让所有党员“人人皆知、条条遵守”,实现覆盖“三个层面”、做到“一个融入”,即实现本部党员、驻外党员、出差党员三个层面全覆盖,通过部内广播系统把宣传贯彻两项法规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要抓好贯彻执行,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两项法规的贯彻执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意抓早抓小,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部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以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为契机,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为提升营销竞争力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营销部组织学习《准则》《条例》



由人推己 警钟长鸣

不锈钢冷轧厂抓好警示教育,由人推己,警钟长鸣,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心灵深处守住清正廉洁的一片蓝天。图为党员干部正在观看反腐倡廉宣传片。
李章军 摄



峨矿开展法制宣传营造学法守法氛围

■通讯员 王振华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峨口铁矿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活动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知法、守法氛围。

该矿党委中心组开展了宪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注重把握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自觉守法,忠诚履行职责。

该矿在广大职工中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在宣传橱窗、采选、球团食堂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推动宪法人人知晓、深入人心。

分管范围出问题 镇领导难辞其咎

“我作为分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的镇领导,对句城村违规设立账外账监管不到位,负有责任。”日前,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副镇长冯天荣因履行分管范围内的责任不力被问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5年3月,新市镇纪委在信访排查中发现,句城村近年来村级建设项目并不多,每年用在招待等项目上的开支却不少,不符合一个多年依靠财政补助的经济薄弱村的实际,这些资金的来源可能存在问题。

发现这一问题线索后,该镇纪委立即向德清县纪委报告。县纪委介入调查后发现,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为支付该村无法入账的餐饮、娱乐和旅游开支,以及村干部福利等支出,句城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私下串通,采取虚开工程建设发票、将村民缴纳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和某承包款收入入账等方式,共套取和截留资金90余万元,设立小金库。

令人惊讶的是,自2008年到该问题被暴露时,在明知村设有小金库,且共同参与套取和截留国家及集体资金的情况下,村“两委”班子成员却无一

人提出异议。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该村仍从小金库中继续支出资金8.7万余元。

镇党委研究决定,并报县纪委同意,句城村6名村干部均受到党纪处分,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监会主任这3人被开除党籍。

村集体资金管理出了问题,镇分管领导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哪里去了?

县纪委调查发现,该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对句城村财务收支的监管存在很大问题。对此,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立即对镇相关人员启动“一案双查”。

据了解,新市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是镇政府的一个下属机构。根据德清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代理单位“三资”管理状况;发现村“三资”管理问题应及时向乡镇资管办反映。而从2008年开始,该中心从句城村账内、账外均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金库问题,时间跨度之长,涉案金额之大,暴露了该中心在履行监管职责上的缺

位和不到位。据此,负有主要责任的镇农办副主任蔡如辉、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沈水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冯天荣作为该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的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德清县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将“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作为问责情形之一,新市镇有关责任人履行各自责任不力就应该被问责。下一步,该县将继续抓好《问责条例》在该县的贯彻落实,把问责的板子真正打下去。

摘自9月2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